罪犯吉克曲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299号

　　罪犯吉克曲以，男，1977年1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于2011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以(2014)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(2017)闽08刑更3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(2019)闽08刑更3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以(2021)闽08刑更35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3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16.6分，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曲以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